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代價1,305,135美元收購面值為1,3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0,121,227港元及約10,081,405港元)的公司債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債券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債券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收購方：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4)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人主要是充當擔保人的融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的面值及代價 : 面值為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81,405港元)。代價為1,305,135美元(相當於約10,121,227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票面息率 : 年息1.625%，每半年支付一次

公司債券乃透過經紀(為獨立第三方)於市場購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

收購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相對穩定且風險較低，為本集團提供較佳及穩定的現金回報。董事認為，收購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債券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購債券」 指 收購方收購面值為1,3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的計息債務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已按匯率1港元兌7.754927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